

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

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四、本規定之獎學金申請對象以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現仍在籍，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且須全時進修者(不含在職專班、帶薪進修或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)為限： (一) 於本縣完成完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。 (二) 於本縣國民中小學階段就讀達 6 年以上者。 (三) <u>於本縣烏坵鄉設籍達 10 年以上者。</u>	四、本規定之獎學金申請對象以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現仍在籍，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且須全時進修者(不含在職專班、帶薪進修或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)為限： (一) 於本縣完成完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。 (二) 於本縣國民中小學階段就讀達 6 年以上者。	為針對烏坵鄉地理位置之特殊性，並鼓勵烏坵鄉學子積極求學、努力精進，增訂需設籍本縣烏坵鄉達 10 年以上之規定。
六、獎學金之申請，除金門高中(職)學生由學校彙送本府審查，<u>不受理個人申請外</u>，其餘高中、職、大專院校由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府申請。	六、獎學金之申請，除金門高中(職)學生由學校彙送本府審查外，其餘高中、職、大專院校由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府申請。	為配合獎學金申請規定，避免金門高中(職)學生重複申請，修正金門高中(職)學生由學校彙送本府審查，不受理個人申請。
十三、本規定自<u>函頒下達日生效</u>。	十三、本規定修訂自 110 <u>學年度第 2 學期</u>起實施。	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